
資料摘要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述明香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香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援助署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代表申請人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根據《法律援助條例》，任何申請人，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如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將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申請人或須支付部分訟費，但須視乎其財務資源而定。

2.2 法援署基本上只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律師代表服務，而不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當值律師服務

2.3 當值律師服務是一個獨立機構，由香港特區政府全數資助，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透過理事會管理。政府於2010-2011財政年度為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津貼為1億310萬港元。

2.4 當值律師服務提供4項法律援助計劃，與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互為補充。該4項計劃為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及酷刑聲請計劃¹。

2.5 法律諮詢計劃於1978年開始運作，為面對實際法律問題而在一般情況下未能負擔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費用的市民，提供初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旨在協助當事人明白其問題的性質、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解決問題的現有渠道。此項服務涵蓋當事人在多方面所面對的大部分常見法律問題，包括婚姻訟務、業主與租客問題、勞資糾紛、遺產分配、商業及產權糾紛。根據該計劃尋求諮詢的事項以民事性質居多，並涉及少額金錢。

2.6 法律諮詢服務由義務律師免費提供。申請人無須通過經濟審查，有關服務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所設的法律諮詢中心²免費提供。除灣仔中心每周開放兩晚外，其他中心每周開放一晚。

¹ 酷刑聲請計劃由2009年12月24日起以試驗性質暫行12個月。當值律師服務已與政府議定，由2010年12月25日起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為期24個月。

² 9個法律諮詢中心設於下列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處、觀塘民政事務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處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2.7 市民如欲藉該計劃尋求免費法律諮詢，須前往轉介機構³，預約在所選擇的法律諮詢中心會見義務律師。轉介機構的職員在預約時，會記下申請人案件背景的詳情，適當的案件會送交義務律師，以便其作好準備，在約見當日向當事人提供意見。申請人應可於預約後兩周內會見義務律師。每位律師一般每晚接見5宗案件的當事人，而每次會面為時20至30分鐘。服務屬一次過性質，當事人不會獲提供跟進或代表服務。

2.8 根據法律諮詢計劃的指引，下列情況將不會獲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 (a) 個案涉及外地法律；
- (b) 個案涉及樓宇管理、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公契；
- (c) 個案不涉及法律問題；
- (d) 當事人已獲給予法律援助；
- (e) 當事人已聘請私人律師處理個案；
- (f) 當事人因有意成立公司而要求義務律師草擬合約供日後使用；
- (g) 當事人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的人員及／或代表，並代表該公司尋求意見；
- (h) 當事人為法團、單一法團及／或法定團體的人員及／或代表，並代表該法團／團體尋求意見；及
- (i) 當事人就同一案件及／或問題重複尋求意見。

³ 現時共有29個轉介機構及153個分處。

3. 選定地方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英格蘭及威爾斯

3.1 法律服務委員會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下稱"法委會")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一個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該機構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成立，設有法律援助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意見、協助及法律代表服務。法委會的經費由英國政府法務部撥出的財政補貼維持。法律援助及諮詢服務的每年預算約為20億英鎊(255億港元)。

3.2 要在經濟上符合獲得免費法律諮詢的資格，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有關的規定如下：每年總收入不得超過14,213英鎊(171,987.3港元)；可動用資產為1,000英鎊(12,100.7港元)或以下；及每周可動用收入為95英鎊(1,149.6港元)或以下。

3.3 法委會設有"社區法律服務"和"刑事辯護服務"兩項計劃。"社區法律服務"提供並提倡民事和家事法律意見及代表，而"刑事辯護服務"則為正受刑事調查或被控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

社區法律服務

3.4 "社區法律服務"透過"公眾法律諮詢"提供民事法律意見。"公眾法律諮詢"是由法委會設立並由政府撥款推行的計劃，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低收入或接受福利人士提供免費、保密和獨立的法律意見。有關人士可透過電話求助熱線、網站、數碼電視、公眾法律諮詢中心及一系列的免費法律資料單張，獲取法律諮詢服務。當事人可就債務、教育、家事、福利資助、稅務補助、僱傭、房屋問題，以至與警方和罪案有關的事宜取得意見⁴。

⁴ "公眾法律諮詢"就民事和刑事事宜提供網上資訊及諮詢服務。

3.5 致電求助熱線的當事人首先由服務員接聽來電，然後由服務員進行資格審查，以確定來電者是否符合獲得專門法律顧問免費諮詢服務的資格。合資格來電者的電話將會被轉駁至法律顧問，並由該法律顧問接手處理有關個案。法律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撰寫書函、與第三者(例如業主、僱主及債權人)對話，以及為當事人擬備呈交法院或審裁處的文件。若當事人在法院或審裁處席前需要代表，法律顧問亦會轉介當事人與法律援助機構會面。當事人與顧問對話的次數不限，可按其需要直至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3.6 當事人亦可到公眾法律諮詢中心尋求獨立和保密的法律諮詢服務。在首次預約時，當事人可獲得免費的一般法律諮詢，但若取得專門的法律諮詢，則當事人須符合領取法律援助的資格。

刑事辯護服務

3.7 "刑事辯護服務"為合資格當事人就刑事事宜提供律師諮詢及協助，以及透過"公眾法律諮詢"提供網上資訊和諮詢服務。有關律師所提供的諮詢及協助涵蓋一般意見、撰寫書函、談判、諮詢大律師的意見及擬備訴訟書。

3.8 涉嫌觸犯較輕微刑事罪行⁵ 並被警方扣留的人士，可直接獲取無須經濟審查的電話諮詢(即稱為"CDS Direct"的服務)。在"刑事辯護服務"下，當事人在警署被盤問⁶ 及在裁判法院席前，亦可得到當值律師的免費法律諮詢，但在作出檢控或傳召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期間，便不能獲得此項服務。

3.9 "社區法律服務"和"刑事辯護服務"均提供跟進服務。在"社區法律服務"下，若個案需呈上法院，公眾法律諮詢中心便會提供支援，並透過較廣大的法律援助提供者網絡，確保當事人得到代表。至於"刑事辯護服務"，當事人可在有需時獲得訟辯協助及代表服務。

⁵ 較輕微刑事罪行的例子包括酒後駕駛、無須監禁的罪行、違反保釋及手令。

⁶ 若當事人在警署被盤問期間需要法律意見，將無須經過經濟審查。

加拿大安大略省

3.10 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Legal Aid Ontario)(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處")是根據《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Legal Aid Services Act 1998*)成立的法定法團，負責管理安大略省的法律援助計劃。安大略省法援處的每年經費超過3億加元(24億3,870萬港元)。大部分經費來自安大略省政府，而其他經費來源則包括安大略法律基金會及當事人供款。在2009-2010年度來自安大略省政府的經費為2億3,700萬加元(19億2,710萬港元)。

3.11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免費法律諮詢是透過免費的電話服務及諮詢律師服務提供予低收入人士。要在經濟和法律上均符合資格，基本原則是申請人在支付膳宿等生活基本所需之後，收入已所剩無幾或身無分文，而所涉及的法律事宜亦屬安大略省法援處涵蓋的範疇。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當中會考慮其收入、開支及負債。以一人家庭計算，最高的每月淨收入為601加元(4,807.6港元)，可獲豁免的流動資產為1,000加元(7,999.2港元)⁷。

免費電話服務

3.12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免費電話服務分為兩級，第一級的人員提供一般資訊，以及按需要把當事人轉介至當值律師⁸、社區法律輔導中心⁹或其他機構。第二級的人員則提供較專門的服務，例如處理證書申請、重新評估當事人及轉介當事人接受摘要法律意見。

⁷ 申請人的家庭淨收入及資產相對於其家庭人數不得超過指定限額。2人家庭及3人家庭的最高每月淨收入分別為1,075加元(8,598.8港元)及1,137加元(9,095.2港元)；可獲豁免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500加元(11,998.9港元)及2,000加元(15,998.6港元)。

⁸ 當值律師為內部或私人律師(由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支付)，在刑事、家事及少年法庭席前代表那些有需要得到即時法律支援的人士，並就法律權利、責任及法庭程序提供意見。

⁹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為劃定地區內的人士提供無須經濟審查的免費摘要意見。

3.13 摘要法律意見是由具備相關範疇法律知識的法律援助律師職員，透過免費電話熱線提供的服務。合資格的當事人可就刑事及家事法律事宜，與律師最多詳談20分鐘。提供摘要法律意見的律師亦可把當事人轉介予當值律師、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私人大律師，或建議他們自行尋求解決方案。此外，律師可建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證書，以便憑此聘任私人律師在法庭席前作為其代表。

諮詢律師服務

3.14 諮詢律師服務是當值律師服務¹⁰的其中一項服務，為當事人提供庭外協助，包括免費的一般諮詢及法律文件覆檢，服務遍及安大略省內超過130個地點，可為當事人每周提供3至4小時的服務。為確保只有那些無法負擔聘請律師的人士才獲得諮詢律師的協助，申請人須通過簡化的收入及資產審查。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3.15 法律援助委員會(下稱"法援會")是根據新南威爾斯的《1979年法律援助委員會法》(*Legal Aid Commission Act 1979*)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法援會為弱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法律服務，並在社會和經濟層面協助他們瞭解及保障其權益。法援會的經費主要來自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斯政府、公共目標基金(Public Purpose Funds)、律師信托帳戶所賺取的利息及當事人供款。在2009-2010年度，法援會的總經費為2億1,510萬澳元(17億5,890萬港元)。

3.16 法援會的免費法律諮詢可透過LawAccess NSW法律求助熱線及法律援助辦公室獲得。有關服務無須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無須申請法律援助，亦可獲得免費法律意見。

¹⁰ 當值律師服務代表法庭制度的"急症室"，負責迅速評估當事人的法律問題，並為那些在法庭既無代表亦無支援的個別人士，提供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包括前線諮詢、資訊及代表服務。

*LawAccess NSW*法律求助熱線

3.17 *LawAccess NSW*是一項免費的政府電話服務，為在新南威爾斯遇到法律問題的人士提供法律資訊、意見和轉介服務。顧客服務員會接聽致電*LawAccess NSW*法律求助熱線的申請人電話，並通過電話提供法律資訊、寄送書面資料、安排他們其中一名律師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或轉介當事人至其他法律或相關服務機構，包括面對面的法律意見。

3.18 *LawAccess NSW*法律求助熱線並非向所有人士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法律查詢必須符合法律諮詢指引，並必須適合通過電話進行討論。根據新南威爾斯司法部及律政署長的《政策、程序及服務標準手冊》(Policy, Procedure and Service Standards Manual)，在下列情況將不會提供法律意見：

- (a) 當事人查詢的事宜超出了法律意見組(Legal Advice Group)的專業知識；
- (b) 當事人需要複雜的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
- (c) 當事人所具備的文件需經審視後才能提供法律意見；
- (d) 已有現成的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而透過該服務，當事人的查詢將獲得更為恰當及全面的處理；
- (e) 當事人已從合資格的律師取得法律意見，現正尋求另一意見；
- (f) 當事人是有經濟能力向私人執業律師獲取法律意見的商業機構(或商業機構的僱主)；及
- (g) 當事人是有經濟能力向私人執業律師獲取法律意見的個別人士。

法律援助辦公室

3.19 電話查詢外，須藉會面以取得法律意見的當事人，可致電就近的法律援助辦公室約見律師。這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在悉尼的中央辦事處及21個區域辦事處均有提供，而在各大都市及鄉郊中心的多個法律輔導中心亦可獲得有關服務。至於家事法律援助，中央辦事處提供這類服務且無須預約。每一節法律諮詢通常只限20分鐘左右。倘當事人需要法律意見以外的服務，法援會亦可提供法律代表，協助處理有關個案。

胡曼夷
2011年4月13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選定地方及香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負責法律援助的機構(包括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律援助署")。* 當值律師服務。	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下稱"法委會")。	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Legal Aid Ontario)(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處")。	法律援助委員會(Legal Aid Commission)(下稱"法援會")。
地位	法援署是一個政府部門。 當值律師服務是一個獨立機構，由政府全數資助，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透過理事會管理。	法委會是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成立的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安大略省法援處是根據《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Legal Aid Services Act 1998)成立的法定法團。	法援會是根據新南威爾斯州《1979年法律援助委員會法》(Legal Aid Commission Act 1979)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法援署不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附錄(續)

選定地方及香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經費	在 2010-2011 年度政府為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經費為 1 億 310 萬港元。	法委會獲法務部提供的每年經費約為 20 億鎊 (255 億港元)。	安大略省法援處在 2009-2010 年度獲安大略省政府提供的經費為 2 億 3,700 萬加元 (19 億 2,710 萬港元)。	法援會的經費主要來自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斯政府、公共目標基金、律師信托帳戶賺取的利息及當事人供款，這些款項在 2009-2010 年度合共 2 億 1,510 萬澳元 (17 億 5,890 萬港元)。
享用服務的財務資格	無須通過經濟審查。	須通過經濟審查。	須通過經濟審查。	無須通過經濟審查。
獲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途徑	法律諮詢中心。	社區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	免費電話服務及諮詢律師服務。	LawAccess NSW 法律求助熱線及法律援助辦公室。

附錄(續)

選定地方及香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服務時限	20至30分鐘。	時間及次數不限，可按需要直至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約20分鐘。	約20分鐘。
跟進服務	服務屬一次過性質，並無跟進或代表服務。	若個案需要呈上法院，法委會將提供支援，並確保當事人獲得代表服務。	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轉介服務，並建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證書，以便獲得代表服務。	法援會為需要法律意見以外服務的當事人提供轉介及代表服務。

參考資料

英格蘭及威爾斯

1.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a) *A Practical Guide to Criminal Defence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A_Practical_Guide_to_Criminal_Defence_Services_June_07.pdf [Accessed March 2011].
2.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b) *A Step-by-Step Guide to Legal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legaladvice.org.uk/media/14D/72/A_Step-by-Step_Guide_to_Legal_Aid.pdf [Accessed March 2011].
3.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 *CDS Dire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riminal/cds_direct.asp [Accessed March 2011].
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9)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8/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rchive/LSC_AnnualReport_2008-09.pdf [Accessed March 2011].
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10a)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9/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LSC_AnnualReport_2009-10\(final_web\).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LSC_AnnualReport_2009-10(final_web).pdf) [Accessed March 2011].
6.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10b) *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riminal.asp> [Accessed March 2011].
7. *Community Legal Advic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legaladvice.org.uk/> [Accessed March 2011].

加拿大安大略省

8.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0) *Legal Aid Eligibility and Coverage in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pi/rs/rep-rap/2003/rr03_la5-rr03_aj5/p07.html [Accessed March 2011].
9. Legal Aid Ontario. (2010a) *Fact Sheets: Duty Counsel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about/fact_dutycounsel.asp [Accessed March 2011].
10. Legal Aid Ontario. (2010b) *LAO enhances toll-free service to meet record dem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news/newsarchive/1005-05_cscpressrelease.asp [Accessed March 2011].
11. Legal Aid Ontario. (2010c) *Legal Aid Ontario's toll-free "call-back" feature now fully operatio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news/newsarchive/1011-30_callbackfeature.asp [Accessed March 2011].
12. Legal Aid Ontario. (2010d) *New summary advice service and priority call system established at LAO*.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news/newsarchive/1008-26_newsummaryadvice.asp [Accessed March 2011].
13. *Legal Aid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 [Accessed March 201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14.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New South Wales. (2010) *Policy, Procedure and Service Standards Manual – V3.2*. Available from: [http://info.lawaccess.nsw.gov.au/lawaccess/lawaccess.nsf/files/PolicyProcedureServiceStandardsDecember2010.pdf/\\$FILE/PolicyProcedureServiceStandardsDecember2010.pdf](http://info.lawaccess.nsw.gov.au/lawaccess/lawaccess.nsf/files/PolicyProcedureServiceStandardsDecember2010.pdf/$FILE/PolicyProcedureServiceStandardsDecember2010.pdf) [Accessed March 2011].

-
15. *LawAccess New South Wales*.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access.nsw.gov.au/> [Accessed March 2011].
 16. *Legal Aid New South Wales*.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asp/index.asp?pgid=717> [Accessed March 2011].

香港

17.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ome Affairs Bureau. (2009)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legal and related servic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2 June 2009. LC Paper No. CB(2)1904/08-09(05).
18. Home Affairs Bureau. (2010) *Free legal advice servi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9 March 2010. LC Paper No. CB(2)1148/09-10(02).
19. *Legal Aid Department*.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d.gov.hk/> [Accessed March 2011].
2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a). *Background brief on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legal and related servic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meeting on 22 June 2009. LC Paper No. CB(2)1904/08-09(06).
2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b) *Research report on Legal aid system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1/08-09.
2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Information Note on Scope of legal aid service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02/10-11.
23.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dutylawyer.org.hk> [Accessed March 2011].